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1年度收文字號第0144號
日期：111.4.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110418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11年3月24日府工使二字第1110188764號公告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3月24日府工使二字第1110188764號公告，凡於本市擅自搭建之違規竹木造及位於本市道路上擅自搭建鋼管鷹架廣告物，一經查獲，即依法當場執行強制拆除，請轉告週知，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二字第1110188764號
附件：



主旨：凡於本市擅自搭建之違規竹木造及位於本市道路上擅自搭建鋼管鷹架廣告物，一經查獲，即依法當場執行強制拆除。

依據：

- 一、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
- 二、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
- 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第2點第1款。
- 四、行政執行法第36條。

公告事項：凡於本市擅自設置之竹木造及位於道路上擅自搭建之鋼管鷹架廣告物，除妨礙公共交通，並對公共安全具有急迫之危險，應自即日起自行拆除。如未拆除一經查獲，本府即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當場執行強制拆除，以維公共交通與公共安全。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